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張蘭詠

電 話：04-37061533

電子郵件：e-p2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12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12261A00_ATTCH1.pdf、0012261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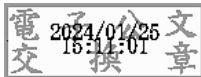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，業經考試院、
行政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會同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月2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08962號書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